申请律师执业“先实习、再考证”承诺书

东营市律师协会：

本人自愿按照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“先实习、再考证”的阶段性措施通知要求，申请办理实习登记，并承诺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，符合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和山东省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请实习人员其它条件。自愿申请到 (机构）实习，并且已经 (机构）同意接收。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没有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和省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所列情形，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；

二、实习期间，本人承诺遵守实习管理规定，接受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，按规定参加集中培训，接受面试考核。自愿遵守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、实习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，自觉遵守实习纪律，恪守诚信，不违规违纪。如在考核结果有效期内不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如提供虚假材料，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申请实习人员签名（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正反面打印。